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視乎最終[編纂]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布者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出於任何理由於[編纂]之前未能協議[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認購[編纂]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加上[編纂]經紀佣金、[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聯交所交易費 (如[編纂]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公布。有關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jtbn.com查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業務主要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稅務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 僅供識別